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实现盈利，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8,868.90万元到21,368.90万元，同比增加519.65%到588.50%。

2、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807.55万元到6,307.55万元，同比增加319.30%到528.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8,868.90万元到21,368.90万元，同比增加519.65%到588.50%。

2、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807.55万元到6,307.55万元，同比增加319.30%到528.9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1.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2.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2年公司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服务力度，持续拓展新渠道和新市场，延伸产业链，多措并举促进种子销售，全年种子业务销售收入及利润同比增长。

2、2022年受国际酰胺类农药需求增加及国内农药价格上升影响，公司通过完善产品链、优化生产工艺实现降本增效，获得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A级资质保障满负荷稳定生产，全年农药业务销售收入及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3、在“以种子的标准生产酒粮”理念下，2022年酒粮业务销量持续增加，销售收入及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公司未经审计的非经营性收益约17,500万元，主要为业绩补偿款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22年度公司非经营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回业绩补偿款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12月期间，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种子”）、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潞玉”）、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农天泰”）、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2,148.78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

（1）2022年11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2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的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所属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科华泰”）于2022年11月收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9.14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7月，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省科技厅关于2022年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莫桑比克陆稻芝麻联合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资金5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7月，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基础研究平台绩效考核结果及实验动物研究领域评审结果的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于2022年12月收到“湖北省农作物种质自然科技资源库”考核奖励资金5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2年12月，湖北种子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拨付的“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124.34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2022年11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发布《东湖高新区2022年度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验收评审结果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及其所属武汉庆发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发禾盛”）于2022年12月收到“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奖补资金合计120万元，均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2022年12月，湖北种子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拨付的“科技保险”补贴资金10.9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2022年12月，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庆发禾盛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拨付的“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合计13.65万元，均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8）2022年11月，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2年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所属鄂科华泰于2022年12月收到“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奖补资金2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9）2022年12月，湖北种子所属庆发禾盛收到武汉市商务局拨付的“中央外经贸项目”补贴资金3.1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锦绣华农

（1）2022年11月，锦绣华农收到仙桃市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仙桃市彭场镇特色生物育种及种养科普研学基地”项目经费 2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9月，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与武汉市农业科学院签署《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锦绣华农作为“中华沙塘鳢苗种繁育培育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参与单位；根据该《任务书》，锦绣华农于2022年11月收到上述项目经费15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9月，锦绣华农向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申报“2021年度洪山区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申请”，锦绣华农于2022年12月收到该项资金1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2022年4月，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锦绣华农签署《水稻新品种华香优228轻简栽培与病虫防治展示示范协议》，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锦绣华农开展优质高产新品种华香优228的轻简栽培与病虫防治展示示范任务；根据该《协议》，锦绣华农于2022年12月收到上述任务经费2.25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5）2022年11月，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2年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2年12月收到“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奖补资金35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6）2022年12月，锦绣华农收到仙桃市农业农村局拨付的“优质油菜生产发展资金”18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7）2021年8月，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发布《黄陂区2022年市级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立项评审结果公示》，锦绣华农确定为黄陂区2022年市级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其中一家实施单位。根据上述项目验收结果，锦绣华农于2022年12月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25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8）2022年12月，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2022年度省“科技创新团队”拟立项项目清单公示的通知》，锦绣华农承担“抗病虫多基因聚合绿色超级稻的培育及应用科技创新团队”项目；根据该《通知》，锦绣华农于2022年12月收到上述项目经费3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山西潞玉

（1）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下达《关于2021年度基层农技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山西潞玉种业农业“六新”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上农发[2021]81号）；根据该《批复》，山西潞玉于2022年11月收到“山西省农业‘六新’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创建项目”财政资金6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9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印发2022年部分省级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32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2年11月收到“2022年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资金10.4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4月，长治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发《关于印发2022年承担山西省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展示示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技[2022]8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2年11月收到“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补助资金8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0年8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关于对〈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农发[2020]88号）；根据该《批复》，山西潞玉于2022年11月和12月收到“上党高粱产业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合计502.5万元，均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5）2022年8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长农计财发[2022]31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2年11月收到“现代种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2021年9月，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农组办发[2021]8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2年11月收到长治市上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17万元及“省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资金22.5万元，均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2022年9月，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下达《关于2022年山西省高粱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上农发[2022]43号）；根据该《批复》，山西潞玉于2022年12月收到“高粱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8）2021年8月，中共长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治市农业农村局、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治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长治市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组办发[2021]11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2年12月收到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16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9）根据《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7号）以及《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实施办法》（晋人社厅发[2022]47号），山西潞玉于2022年12月收到“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2.5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10）2022年6月，长治市科学技术局、长治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长治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的通知》（长科发[2022]8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2年12月收到“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11）根据《山西种业创新良种联合攻关课题任务书》，山西潞玉承担“中南部谷子新品种繁育示范及栽培技术研究”课题；根据该《任务书》，山西潞玉收到上述课题项目经费8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12）2022年9月，山西农业大学高粱研究所与山西潞玉签署《山西省酿造高粱种业创新良种联合攻关任务协作协议书》，山西潞玉承担“长治市酿造高粱良种示范推广”任务；根据该《任务书》，山西潞玉于2022年11月收到上述项目经费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13）根据《山西种业创新良种联合攻关子课题任务书》，山西潞玉承担“玉米新品种展示平台的建立及新品种选育”子课题；根据该《任务书》，山西潞玉于2022年12月收到上述子课题项目经费7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14）2022年11月，黎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下达《关于对2022年黎城玉米制种基地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黎农水呈[2022]28号）；根据该《批复》，山西潞玉于2022年12月收到“2022年黎城玉米制种基地县建设项目”补助资金40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15）2022年10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关于对2022年省级有机旱作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农发[2022]75号）；根据该《批复》，山西潞玉于2022年12月收到“黎城县玉米膜侧播种艺机一体化有机旱作科研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4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山东中农天泰

（1）2021年12月，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字[2021]60号）；根据该《通知》，山东中农天泰于2022年11月收到“泰山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经费35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山东中农天泰于2022年12月收到“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7月，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引领型企业和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建指[2022]64号）；根据该《通知》，山东中农天泰于2022年12月收到“市级人才发展（人才引领型企业奖励）”专项资金1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12月，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与山东中农天泰签署《采购合同》，山东中农天泰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根据该《合同》，山东中农天泰于2022年12月收到“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共计79.6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江苏金土地及其所属公司

（1）2022年11月，江苏金土地收到扬州市邗江区新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明月湖科创十条”奖补资金10万元，已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2）2022年11月，江苏金土地收到扬州市江都区财政零余额专户拨付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69万元，已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3）2022年9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83号、苏农计[2022]27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11月收到“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种业振兴揭榜挂帅）”专项补助资金3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2022年7月，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扬财教[2022]71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12月收到“稻麦新品种扬麦23、扬辐麦8号和扬粳3012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200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03.93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96.07万元。

（5）2022年3月，江苏省种子管理站与江苏金土地签署《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江苏金土地承担2022年度江苏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根据该《合同》，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12月收到“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3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2022年6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苏财教[2022]79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12月收到“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创新支撑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项目”专项资金3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2022年12月，江苏金土地收到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拨付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3万元，已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8）2022年12月，江苏金土地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企业二等功”奖励资金1.6万元，已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9）2022年8月，兴化市财政局、兴化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兴财工贸[2022]8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所属泰州金扬种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兴化市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积分奖励资金”8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6、河南农化及其所属公司

（1）2022年5月，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聊人社字[2022]24号）；根据该《实施意见》，河南农化所属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颖泰”）于2022年12月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资金2.57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9月，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聊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聊人社字[2022]32号）；根据该《通知》，山东颖泰于2022年12月收到“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3.6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406.13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2、锦绣华农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37.25万元，已全部记入“递延收益”科目。

3、山西潞玉收到政府补助款1,134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91.5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942.5万元。

4、山东中农天泰收到政府补助款134.6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99.6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35万元。

5、江苏金土地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330.59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68.93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134.07万元，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7.59万元。

6、河南农化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6.22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披露日，顾清泉先生持有本公司20,0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庆九先生持有本公司13,4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丁彩峰先生持有本公司13,496,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帅建新先生持有本公司6,9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钱进先生持有本公司6,3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薛金全先生持有本公司6,344,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为一致行动人，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6,793,78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因个人原因，计划自2023年2月1日起 6个月内，合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8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6,793,785	32.67%	IPO前取得：31,350,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94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2,885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清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099,600	9.83%	IPO前取得：9,439,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07,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2,700股
庆九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499,300	6.60%	IPO前取得：6,339,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4,500股
丁彩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496,798	6.60%	IPO前取得：6,339,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1,898股
帅建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72,300	3.41%	IPO前取得：3,274,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1,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6,400股
钱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81,100	3.12%	IPO前取得：2,99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2,600股
薛金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44,687	3.10%	IPO前取得：2,958,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4,787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0,22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224万股，此次转增已于2015年9月底实施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448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清泉	20,099,600	9.83%	协议约定
	庆九	13,499,300	6.60%	协议约定
	丁彩峰	13,496,798	6.60%	协议约定
	帅建新	6,972,300	3.41%	协议约定
	钱进	6,381,100	3.12%	协议约定
	薛金全	6,344,687	3.10%	协议约定
	合计	66,793,785	32.67%	—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	不超过：4,089,6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89,600股	2023/2/1 ～ 2023/8/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和《一致行动协议》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公司之间的差额由相关减持人员以现金方式或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前期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承诺如下：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因个人原因，计划自2022 年8月11日起6个月内，合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909,3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减持主体）因个人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主体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1,581,472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6日（因2023年2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号），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生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万股，并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737,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262,6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户，对应股票数量为 81,581,47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5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1,581,472股，将于2023年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合计转增股本48,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68,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58,272,480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23,308,992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81,581,47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浪莱贸易”）、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方氏控股”）和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涌威”）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发生的转让，且受让方与本企业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违背本企业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效良、方剑秋和方炳良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发生的转让，且受让方与本人存在控制关系的除外。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和安吉涌威分别持有公司26%、25%和13.7472%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 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1,581,472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760,000	19.50%	32,760,000	0
2	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1,500,000	18.75%	31,500,000	0
3	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1,472	10.31%	17,321,472	0
合计		81,581,472	48.56%	81,581,47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1,581,472	36
合计	–	81,581,472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909.02万元–46,439.79万元	盈利：25,102.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43.33万元–47,793.65万元	盈利：25,834.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100元/股–1.0862元/股	盈利：0.5871元/股

注：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首次施行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第15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增加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4.68万元。上述基本每股收益数据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度发电量为958,115.22万千瓦时，上年同期发电量为785,124.40万千瓦时，发电量增加172,990.83万千瓦时，使发电收入及发电利润增加。报告期内，普定水电站发电量为28,319.50万千瓦时，引子渡水电站发电量为64,762.31万千瓦时，鱼塘水电站发电量为20,958.84万千瓦时，清溪水电站发电量为5,596.11万千瓦时，牛都水电站发电量为3,085.74万千瓦时，光照水电站发电量为236,798.70万千瓦时，董箐水电站发电量为303,105.16万千瓦时，马马崖水电站发电量为145,708.87万千瓦时，善泥坡水电站发电量为76,339.11万千瓦时；光照光伏电站（岗坪光伏电站）发电量为29,954.05万千瓦时，马马崖光伏电站（永新光伏电站）发电量为29,728.83万千瓦时，董箐光伏电站（镇良光伏电站）发电量为13,758.01万千瓦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000万元到147,000万元，同比增加375.64%到395.88%。

3. 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685万元到144,685万元，同比增加392.96%到414.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000万元到1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1,356万元到117,356万元，同比增加375.64%到395.88%。

2. 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685万元到144,68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0,552万元到116,552万元，同比增加392.96%到414.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1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自俄乌冲突爆发后，市场有效运力供给显著下降，国际成品油运价大幅上涨，公司外贸业务收入明显增加；

（二）因有息债务余额减少及汇率变动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三）本期处置3艘老旧船舶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0万元到170,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395.16万元到62,395.16万元，同比增加44.05%到5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53,791.13万元到68,791.13万元，同比增加52.63%到67.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00.00万元到17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395.16万元到62,395.16万元，同比增加44.05%到57.99%。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000.00万元到17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791.13万元到68,791.13万元，同比增加52.63%到67.3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60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208.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影响，公司生产的稀土主要产品全年销售均价较上一年度涨幅较大，公司营业规模比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在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较好地抓住了市场机遇，实现了盈利提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拓展了涉外合作范围，优化了涉外合作模式，提升了涉外业务规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700.00万元到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34.00万元到4,234.00万元，同比去年增长513.58%至552.74%。

（2）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5,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同比去年上下浮动在15%以内。

（3）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0,0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同比去年上下浮动在15%以内。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66.00万元。

（二）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27.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427.7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康替唑胺片进入国家医保，提升了医患人员对该药品的认可和可及性。公司持续布局商业化销售渠道，扩大医药商业公司分销网络，增加终端医院覆盖，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二）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增长，但公司大多数新药研发产品管线仍处于临床前或临床研发阶段，研发费用投入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有所上升。总体使得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继续维持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